

五、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及表 CM07A)、第八項(表 CM08A)、第九項(表 CM10A)、第十項(表 CM09A)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國外差旅費-參與國際展覽」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 (三) 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級研究之名額填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延攬，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五) 國外差旅費(表 CM09A)係由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六) 民國114年後(含)為因應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於月支費用併同增編費用(研究人力經費項目)並計入總經費計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另需於表 CM07填入申請人數及金額，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科會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 (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相關規範，規定如下：
 1.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2.5%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25%。
 2.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8%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七)1. 25%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25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 (1)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3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 (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15%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7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4.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5.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6.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7. 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 (1) 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0%。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20%。
 - (2) 依(七)3.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項20%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5%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20萬元。
 - (3) 依前項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七)3.之規定辦理。
- (八) 合作企業應於本會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將計畫配合款全額一次付清，撥入計畫執行機關指定之專戶內核實動支。
- (九)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